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而除非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的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出售或交付。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本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



**Longfor Properties Co. Ltd.**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

## 完成贖回2016年到期優先票據

茲提述龍湖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的公告(「前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有意於贖回日期全數贖回所有票據。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於贖回日期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04.75%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累計及未支付的利息之贖回價，全數贖回所有未贖回的票據(「贖回事項」)。

本公司認為贖回事項將不會對其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於贖回事項完成後，票據已被註銷，並將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正式上市名單除牌。

承董事會命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吳亞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十名成員：執行董事吳亞軍女士、邵明曉先生、周德康先生、秦力洪先生、馮勁義先生及韋華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陳志安先生、項兵先生及曾鳴博士。